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四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次班務會議

記錄:吳靜茹

開會時間：104.11.25(三)12：10

開會地點：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游 竹班主任、王煌城主任、黃義盛主任、陶金旺老師、吳德豐老師、郭芳璋老師、吳錫聰老師、吳宇蕙(學生代表)(請假)。

主 席：游 竹主任

主席報告：

104 年度本專班就讀情形如表：

項目	說明
招生與錄取名額	甲組(電機組)5 人，乙組(電子組)7 人
報到與完成註冊人數	甲組(電機組)7 人，乙組(電子組)4 人 本年度新生共計 11 位。
復學人數	碩四:謝基文
休學人數	8 人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，本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改善意見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發中心通知，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各單位應依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，針對教學反應問卷之意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以期改善教學品質。

決議:1. 本案通過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2. 檢附「103-2教學反應問卷意見回饋表」如附件一。

二、提請審議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編列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本學期預算表依104-2課表編列之如附件二。

決議:本案通過，續送進修推廣組審議。

三、提請審議，105學年度本班報考資格、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調查表。

說明:1. 依教務處進修推廣組11.16通知，應於11.25(三)前填妥本調查表(如附件三)後繳交。

2. 經103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、10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第一次協調會議決議：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擬借2名予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，爾後俟招生需求擴大後，招生名額再行歸還電資院碩專班，故招生名額共計10位(電子組與電機組各5位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
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3 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改善
教學反應問卷--教師回饋建議表

課程名稱	學生教學反應問卷提出之問題或其他意見	教師改善措施
專題討論 二	學生無具體建議	將持續精進上課內容
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授認真，學生用心。 2. 實用與獲取寶貴經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課程為遠距課程，每一單元之教材皆對應課程目標而發展，在每單元教材一開始有課前破冰短片導引，未來將加入更多與單元課程有關的業界實務性的影片。 2. 本課程未來也會多增加師生互動與同儕互動的課程設計。
調適信號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授認真，學生用心。 2. 實用與獲取寶貴經驗。 	持續保持
手持裝置天線設計	學生無具體建議	將持續精進上課內容並加強內容的實用性
科技英文	學生無具體建議	將持續精進上課內容
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授課內容可再簡化	日後會移除太深入的課程內容，並講授多一些業界實務的專業知識。

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預算表 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104年 月 日104學年度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

一、上學年(期)結餘轉入數

項	目	金	額	內	容	說	明
合	計			104學年度第1學期累計數			

二、收入項目

項	目	單	價	數	量	金	額	百分比 %	內	容	說	明 (含 計 算 公 式)
學雜費基數			12,900		29		374,100	34.33%	學雜費基數12,900元×29人 (碩一11人+碩二9人+延修生9人)。			
學分費 (修習碩專及碩士班課程)			4,500		159		715,500	65.67%	碩一學分費每1修課時數4,500元×12時×11人 +碩二學分費每1修課時數4,500元×3時×9人。			
合					計		1,089,600	100%	1,089,600元×75%=817,200元。			

三、支出項目

項	次	項	目	金	額	內	容	說	明 (含 計 算 公 式)
1		教師鐘點費		413,320		本專班學生修課人數大於等於4者，依下列標準核予 鐘點費：教授1,100元，副教授1,020元，助理教授940元。 鐘點費計算式：平日--鐘點費×每週授課鐘點數×18週×教師人次 假日--鐘點費×每週授課鐘點數×18週×教師人次×1.2 [平日1,020元×3小時×18週×4(林秀菊、郭芳璋、曾志成、彭世興)]+[假日1,100元×2小時×18週(陶金旺)+1,100元×3小時×18週(王煌城)+1,100元×3小時×18週×0.5(陶金旺)+940元×3小時×18週×0.5(陸瑞強)]×1.2 =220,320元+184,896元=405,216元。 機關補充保費405,216元×2%=8,104元。			
2		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		66,800		指導一名碩一學生(碩士論文1學分)支給1,200元，指導一名碩二學生(碩士論文2學分)支給2,400元。校外口試委員支給2,000元，校內口試委員支給1,200元。 論文指導費：1,200元×11人+2,400元×9人=34,800元，口試費用：(2,000元×2人+1,200元×2人)×5人=32,000元。			

3	課業輔導津貼	9,180	計算式：1,000元×課程學分數×學生人數 1,000元×3學分×3人=9,000元。 機關補充保費9,000元×2%=180元。
4	演講費(專題演講)	6,528	專題演講：每場次3,200元×2場=6,400元(一場90分鐘)。 機關補充保費6,400元×2%=128元。
5	旅運費	12,000	講者交通費1,000元(預估)×2場=2,000元；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1,000元(預估)×10人=10,000元；活動結束後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6	班主任酬勞	61,200	10,000元×6個月=60,000元。 機關補充保費60,000元×2%=1,200元。
7	兼辦行政人員加班費	43,618	(吳靜茹)加班時薪189元， $[(33,908\text{元}/240\text{小時})\times 1.34]=189\text{元}$ ，189元×20小時×6個月=22,680元。 (杜俊宇)加班時薪293元， $(70,235\text{元}/240\text{小時})=293\text{元}$ ，293元×13小時×2個月=7,618元。 (張漢賢)加班時薪222元， $(53,340\text{元}/240\text{小時})=222\text{元}$ ，222元×15小時×1個月=3,330元。 (游文賢)加班時薪222元， $(53,340\text{元}/240\text{小時})=222\text{元}$ ，222元×15小時×3個月=9,990元。
8	臨時工資(工讀生)	84,942	協助碩專班事務工讀生：120元×30小時×3位×6個月=64,800元。 機關勞保、勞退負擔：777+270=1,047元×3位×6個月=18,846元 (勞保：777元、勞退：4500×6%=270元) 機關補充保費：64,800×2%=1,296元
9	業務材料費	69,612	辦公用品、電腦耗材、印表機碳粉匣等。
10	雜費	50,000	招生宣傳、雜支等。
	行政作業費	108,960	按104學年度第2學期收入總額之10%計算。
	納入校務基金	163,440	按104學年度第2學期收入總額之15%計算。
合計		1,089,600	若實際收入項目<支出項目，不足額部分擬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餘款支付。

承辦人：

班主任：

院長：

招 生 班 別		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	
招 生 名 額		10 (甲組 5 名、乙組 5 名)		
報 考 資 格	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，且具有六個月(含)以上的工作經驗年資者。		
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	書面審查 (初試)	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	1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。 2.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自傳(以1000 字為限)。 4.研究計畫 1 份。 5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檢定、證照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論文、社區或社團經驗、得獎證明等(若無則免附；合著之作品，請於第一頁加註個人之貢獻)。	
		方 式	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	
		所 佔 比 例	50%	
	口 試 (複試)	日 期 及 時 間	105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日)	
		地 點	國立宜蘭大學(依各招生班別複試(口試)通知為準)	
		所 佔 比 例	50%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	1.口試 2.書面審查		
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		1.甲組聯絡電話：03-9317379、03-9317376 e-mail：jydu@niu.edu.tw 網址：http://ee.niu.edu.tw 2.乙組聯絡電話：03-9317328、03-9317325 e-mail：electronics@niu.edu.tw 網址：http://ecwww.niu.edu.tw		
備 註		1.本招生班別採二階段甄試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，按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排名，擇優通知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。 2.甲組主修電機工程，研究領域含電力電子、控制工程、通訊。 3.乙組主修電子工程，研究領域含微電子、晶片設計、通訊與數位訊號處理、計算機與網路。		

說明：請單位填表人、主管簽章後，於 11 月 25 日前送交電腦列印之本表書面資料乙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並 mail 至 lhchen@niu.edu.tw 俾憑彙整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